



課程：行政機關與民眾間訴訟上或
訴訟外各種紛爭解決途徑

律師執業經驗分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蘇得鳴律師

館前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曾任新北市政府法制人員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suchyi@gmail.com (02)2921-0999

緣起

法律專業人士在解決糾紛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由於法律是一個複雜且嚴謹的領域，需要長時間的學習和不斷的更新知識。除了進行訴訟外，律師也可以擔任機關以外的第三方人士，協助進行調解、談判，或者以過去辦案的經驗來提供專業意見。

關鍵在於：到底要採取訴訟的方式，或訴訟外的方式處理案件？

訴訟解決紛爭？

- (1) 依照法律規定，透過訴訟程序以判決的方式認定當事人
是非對錯，當事人必須蒐集證據、繳納裁判費、到法院
進行訴訟程序。
- (2) 民事判決確定後，仍須透過法院強制執执行程序，債權才
能獲得滿足

訴訟解決紛爭？

行政機關與民眾進行法院訴訟的考量：

有助於釐清行政責任：行政機關為正確履行職責，需要公正單位裁決為判斷依據。

支出費用：需支出人員、法院費用、調查和證據收集費用等。

時間長久：可能持續數年，對行政機關來說常有來自上級或管考的壓力。

法律程序複雜：行政機關仍然需要熟悉各種法律程序和規定，確保不會出錯。

證據收集困難：證據收集將直接影響到案件結果。

攻擊防禦手段無情：訴訟上的辯論，一定會爭取自己最大利益，故較為冷漠無情。

機關公眾形象：訴訟的勝負會受到公眾關注，影響行政聲譽。

風險和不確定性：訴訟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一開始難以預測最終結果。



訴訟解決紛爭？ 法院類型


一般：普通民事、刑事、行政法院。

專業法庭：國家賠償、選舉罷免、性侵、交通、金融、智慧財產等。

專業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行政訴訟新制





行政機關的思考角度：

如果不提告，有無其他方式解決？

(例如：先以公權力廢止民眾的某項權利？)

什麼是「訴訟外紛爭解決」？

對於民眾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一般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以作成判決的方式解決以外，還可以透過「調解」、「調處」或「仲裁」等訴訟以外的方式來解決，就是我們所說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英文名稱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ADR) 。

| | 類型 | 說明(舉例) |
|---|-----------------------|--|
| 1 | 與確定判決相同效力 (須經法院核定) | 1.鄉鎮市調解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 2.消費爭議之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30條) 3.著作權爭議之調解 (著作權法第82之2條) 4.公害糾紛之調處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30條) 5.性騷擾事件之調解 (性騷擾防治法第18條) |
| 2 | 可聲請法院「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 | 1.勞資爭議調解、仲裁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 2.仲裁 (仲裁法第37條、第47條) |
| 3 | 公證 (附帶逕受強制執行條款) |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給付特定動產等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時，得依該公證書強制執行 (公證法第13條) |
| 4 | 一般私人契約 | 效力較高：公會等職業團體的調處。 |

除了法院以外的紛爭解決機制有哪些：

勞動類、
政府採購類、
公害類、
醫療類、
不動產類、
財稅類、
智慧財產類、
營建類、
電信類、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消保類、
性平類、
公寓大廈類、
其他、

公平交易類、
勞動類、
金融類、
環境類、
仲裁類、
其他

....(總數超過500個機構)

觀念

訴訟、訴訟外

二者並不是相互替代的，應該是交錯適用的
實際上是找想最專業的機關 (行政機關以外的)

來作出判斷



案例

土地分割是訴訟嗎

(非訟性質、不動產糾紛調處、訴訟上和解)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首頁 > 政治

北市府發函解約台智光不服 蔣萬安：將啟動爭議調解機制



台北市長蔣萬安出席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記者方賓照攝)

2024/04/22 10:49

〔記者蔡思培／台北報導〕台北市政府與台灣智慧光網聯盟(台智光)簽訂光纖網路服務合約案爭議延燒，北市府4月8日已發函台智光解約，並要求台智光15天回函，期限將至。市長蔣萬安今表示，台智光上週五回文表示不服，接下來將啟動爭議調解機制請台智光開會協調。

訴訟外ADR

- ▶ ADR訊息公告
- ▶ ADR簡介
- ▶ ADR流程圖
- ▶ ADR樹狀圖
- ▶ ADR常見問答
- ▶ ADR機構查詢平台
- ▶ 宣導文宣

首頁 > 業務綜覽 > 訴訟外ADR > ADR機構查詢平台

ADR機構查詢平台

查詢 →

小 中 大 ← 印 分享

1. 本網頁僅為便民眾查詢行政型或民間型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機構、團體所建置之平臺，各該機構、團體非隸屬本院，且本網頁相關之資料僅供參考，如欲進一步瞭解各機構、團體之詳情，請直接向該機構、團體洽詢。
2. 行政型及民間型ADR機構、團體如設有網站，本查詢系統之「機構名稱」之欄位，提供超連結功能，以串聯平台便利查詢。

| 項次 | 機構類型 | 紛爭類型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1 | 行政型 | 勞動類 |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 (02)29603456分機6539 |
| 2 | 行政型 | 政府採購類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聯合服務中心)、27樓西側 | (02)29603456、1999 |
| 3 | 行政型 | 環境類 | 新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 |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02)2953-2111 |
| 4 | 行政型 | 醫療類 | 新北市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爭議調處小組 |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 (02)22577155轉2138、0800-085115 |



優點：

- 1、讓專業介入，紛爭盡快落幕。
- 2、提升效率、縮短結案時間。
- 3、節省訴訟程序費用。
- 4、減少民眾對政府的不信任。



重點：如何更快取得賠償。

大直民宅 塌陷事故



獨家 / 大直工安意外「四方責任」待釐清！儀大工程：報告已交建管處



三立新聞網

2023年9月11日



記者陳亭汝、孟國華 / 台北報導



基泰建設委託儀大工程公司幫忙做工地現場「監測」。

如果工地要開挖，就必須請第三方的檢測廠商來評估，這次出事的基泰建設，當初就是委託儀大工程公司幫他做工地現場「監測」，只是根據資料顯示，數值明顯超標，但基泰仍繼續

熱門新聞

1. 6秒繳械！餐廳座位上驚見「人體交疊」直接來 當旁人是空氣
2. 男友被閨密「口活」叫醒以為做春夢 直接「動真槍」 超扯出軌理由引全網吐槽
3. 花費1億多元...韓國瑜都當立法院長了 內門「動物園」還沒開園
4. 再被翻早餐店照片質疑未開發票 徐巧芯嗆「都記下來了，不會真宏大量」
5. 無情城市？洪一中被關在澄清湖球場地下室 拋鐵門拋到寮青才放人

編輯精選



6秒繳械！餐廳座位上驚見「人體交疊」直接來 當旁人是空氣

中天新聞網



以大直基泰塌陷事故為例，時序：

- (1) 112年9月7日晚間發生事故、疏散居民，基泰建設發布重大訊息。
- (2) 112年9月9日台北市政府對基泰建設發動二波假扣押，
遭法院於12、13日駁回。
- (3) 112年9月10日基泰董事長辭職。
- (4) 112年9月底技師工會初步鑑定報告。
- (5) 112年9月22日檢察署發動搜索偵訊建築師、工地主任等。
- (6) 112年10月5日拆除工程完成。
- (7) 112年11月鑑定鄰損賠償約1700萬元。
- (8) 後續法院訴訟？民眾最關心何時可取得賠償金？且金額是否過低？

案例

住戶門前出入台階、坡道占用道路案。

民眾主張：

- 1、買房子前台階已經存在，不是目前屋主舖的。
- 2、家中有身障或行動不便老人出入，拆除後出入危險。
- 3、政府現在沒有拓寬道路計畫，沒有必要馬上拆除，違反比例原則。
- 4、整排馬路住戶都有類似違規，政府平常不處理，有人檢舉才處理。
- 5、政府沒有給人民心理準備，應該緩拆。
- 6、公務員承辦人員態度不佳，要多與民眾溝通。
- 7、因為民眾不懂法律，想先找專業人士討論，了解自己應有的權利。

案例

全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33060008 號

訴願人 周○興

訴願人 蔡○燕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工養字第 11247727071 號公告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 2 人（下稱訴願人等）為位於本市○○區○○路 28 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系爭建物因前方設置水泥式固定台階（系爭台階），經本市新店區公所（下稱新店公所）以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23 日新北店工字第 1122396366 號函請原處機關所屬**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處理。嗣經養工處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及同年月 20 日會同相關單位及訴願人會勘系爭台階後，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台階為違規占用道路範圍之路障，遂以 112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工養字第 11247727071 號公告：「主旨：有關本市『○○區○○路 28 號前水泥式固定式路障違規占用道路範圍』一案，已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規定，本局將訂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由新店區公所辦理拆除作業。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下稱系爭公告）。訴願人等不服系爭公告，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所謂水泥固定式路障物，實為兩層台階，該台階實際在我們 90 年購買時已存在至今 20 年以上，該台階之存在為方便住戶家人出入上下，有安全便利性之保障實屬必要之存在且存在已久之設施，且訴願人周○興之岳父岳母已達今 90 歲，且有重度殘障，如無台階式之設施，出入落差幾乎達 40 公分之路面，相當不便危險，請求撤銷處分等語。



思考方向

(1)行政上思考：有無明確法規直接賦予機關執行力。

(2)刑事上思考：竊佔土地 → 政策考量不追訴，但應辦理租用。

(3)民事上思考：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提拆屋還地訴訟。



後續

(4) 是否發生國賠責任？

問：機關作出的行政處分，之後卻被法院撤銷， 公務員要賠償或道歉？

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如其公務員於處分時確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固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惟行政處分之作成常涉及對事證之證據價值判斷及相關法令之解釋**，均具主觀性，若無何違常之顯然錯誤或其他不法行為存在，雖嗣後因受處分人循行政爭訟程序聲明不服，經上級機關或行政法院為相異認定而推翻，**亦不能因此逕認為行政處分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又行政處分之當否，與承辦之公務員是否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原屬兩事，行政處分縱令不當，其為此處分或執行此處分之公務員未必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2台上556號判決）



附帶評析：仲裁制度？

減少糾紛，民眾參與

- (1) 公聽會、說明會 (土地徵收重劃、捷運規劃、環保污染整治)
- (2) 聽證 (行政程序法第54條)
- (3) 公私協力、民眾參與 (促參法)
- (5) 行政業務委外
- (6) 民營化 (公司化、非營利組織)
- (7) 解除管制

經驗分享



Q & A



聯絡方式

館前國際法律事務所 蘇得鳴律師

電話：(02)2371-6277

Email: suchyi@gmail.com

